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1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股东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海螺”）、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9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生物持有浙江海康90%股权，温州海螺持有浙江海康10%股权，浙江海康成为同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浙江海康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661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温州市里垟新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顾维艰；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1998年03月26日至2018年03月25日止；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